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81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3期

(总第81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毛海寿

张 斌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

关于云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5)

关于云南省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

大事记

2023年1月 (26)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牢记嘱托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时代十年，最激励人心的是迎来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最振奋人心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转向高质量发展；最鼓舞人心的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年伟大变革雄辩地证明，“两个确立”是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已经成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已经写在了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写在了中国大地上、写在了各族干部群众心坎上。

新时代十年，是云南发展最好、变化最大、群众得实惠最多的十年，是奋起直追、争先进位、大踏步赶上来的十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云南考察指导、三次给云南干部群众回信，在

COP15 第一、二阶段会议上分别发表主旨讲话和致辞，亲自见证中老铁路通车，对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作出重要指示，致信祝贺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对云南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给予我们最根本的遵循和指引、最强大的鞭策和动力。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省4700万各族人民信心倍增、干劲倍增、斗志倍增，发自内心感恩习近平总书记、感恩党中央，坚定自觉听党话、跟党走。

本届政府履职的五年，是衔接“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五年。我们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出了历史性的一大步，“三个定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这五年，经济实力整体跃升、发展质量大幅提升。经济总量从2017年的1.64万亿元增加至2.9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6.4%、高于全国1.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6%。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5%和5.7%。绿色能源成为第一大支柱产业，绿色铝硅产值突破1800亿元、产能规

模居全国前列，绿色食品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从第 24 位提升至第 19 位。

这五年，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8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502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33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50 万人实现“挪穷窝”“斩穷根”，11 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74% 左右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6 万元，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60.21 万人，近三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1500 万人以上，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3 个州市和 100 个单位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和单位。

这五年，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发展条件全面改善。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 万公里，农村公路超过 27 万公里，均居全国第 2 位。铁路运营里程 4981 公里，其中高铁运营里程 1212 公里。以滇中引水为代表的兴水润滇工程全面推进，新增库容 17 亿立方米。乌东德、白鹤滩等世界级水电站投产发电，全省电力装机 1.1 亿千瓦、绿色能源占比超过 86%。建成 6.6 万个 5G 基站和 79 个县级应急广播系统。物流集散网络覆盖 125 个县市区，乡镇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

这五年，生态环保力度空前、美丽云南享誉世界。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阶段性目标，“湖泊革命”攻坚战全面打响，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取得决定性成效，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步向好。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 100% 达标。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8% 以上，2022 年居全国第 1 位。森林覆盖率稳居全国前列。COP15 充分展现了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大美云南惊艳全球，亚洲象北上南归之旅温暖全世界，云南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这五年，区位优势愈发凸显、开放合作务实推进。中老铁路通车运营，中越、中老、中缅高速公路境内段全线贯通，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海公铁联运成功运行，与南亚东南亚通航城市数量居全国首位，与 9 个国家建立 12 个多双边合作机制。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创新实施昆明市托管西双版纳州磨憨镇，昆明成为全国唯一拥有边境口岸的省会。全面加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合作。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6.3%，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15.7%。

这五年，安全基础不断巩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粮食产量“年年增”，能源电力安全保供，财政金融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有效化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建成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新冠疫情发生三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率先在全国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党政军警民齐心协力，构建起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全省人民付出巨大努力，牢牢把疫情防在境外、控在边境，经受住了考验，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云南贡献。

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为艰难的一年，也是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向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发来贺信，国务院出台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我们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年工作主线，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应对疫情频发、房地产市场大幅下行、服务业长期承压等超预期因素冲击，精准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实施系列三年行动，新上了一批重大项目，打通了一批堵点卡点，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

愁盼问题，全省就业稳、物价稳、民生稳、人心稳、社会大局稳，重点领域发生一系列方向性趋势性积极变化，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左右、跑赢全国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左右。

（一）全力扩大投资消费，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每季度召开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打好要素保障百日攻坚大会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投资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投资增长44%左右，占比突破40%，超过房地产和交通投资之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近50%，居全国第2位、创历史新高，能源、旅游投资增速均居全国第1位，农业、水利、交通投资规模分别居全国第1、第2、第3位，教育、卫生、生态保护、数字经济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增强。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金304.9亿元，发行地方新增政府债券1317.7亿元。昆明机场改扩建、滇中引水二期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新成昆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弥蒙高铁开通运营，昆楚大高速复线、玉楚高速、丽攀高速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在建里程3787公里。德厚、阿岗、车马碧等大型水库建成使用。实施促消费稳增长行动，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县域商业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快形成，文旅市场稳步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正增长。

（二）推进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加快推进产业强省建设，工业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绿色铝、绿色硅、新能源电池产值分别增长36.6%、130.9%、406.5%，中国铝谷建设成效明显，硅光伏全产业链基本形成，新能源电池产业迅速壮大，开工新能源项目超过2000万千瓦。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7.3%。新增产值超千亿元、超500亿元开发区各1家。完成480万亩高

标准农田建设，粮食播种面积6316.5万亩、产量1958万吨。建成2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20个、特色县30个，净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83户。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新增11户A级物流企业。新认定29个4A级景区，新打造10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10个重点村镇。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继续增强。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划定“三区三线”。精准帮扶61.6万人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3.7万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9%，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新建农村厕所47.3万座，农房抗震改造10.62万户。新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6个、精品村203个、美丽村庄1638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有序推进。召开4次昆明现场会，稳步推进“强省会”行动，支持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滇中城市群发展取得新进展，各州市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启动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五个县城”建设。改造老旧小区1923个，新建燃气、供排水管网6094.4公里。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四）打响营商环境新品牌，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76%。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在财力极为紧张的情况下，退减降缓税费超1000亿元，其中留抵退税超800亿元。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8.35亿元。新增普惠小微贷款620.32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1亿元。市场主体总数达到491.02万户、增长19.5%、增速居全国前列、净增80.04万户，其中净增企业16.56万户、“四上”企业2100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户，实有企业数和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数均破百万。在滇世界500强达134家。

（五）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动力活力竞

相迸发。省属企业整合重组取得积极进展，公开市场债券保持零违约，“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中老铁路通车运营以来发送旅客 900 多万人次、运输货物 1300 多万吨。推出 21 项举措深度对接 RCEP。红河、大理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南博会和旅交会取得圆满成功。进出口总额增长 8% 左右，实际利用外资 7.26 亿美元，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1.67 亿美元。成功举办第六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和 2022 腾冲科学家论坛。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520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450 户，为历年最多。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19.2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 500 亿元。

（六）开启绿美云南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力。全面彻底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九湖“两线”划定，严格“三区”管控，从严修订保护条例，生态保护核心区面积是之前一级保护区的 2.8 倍。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91.6%。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纳入国家公园创建布局。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 430 万亩。新增 3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1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69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52.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1% 左右。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11 所，义务教育“双减”“双升”扎实推进，采取“省管校用”等创新机制探索破解“县中困境”。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启动。西南联合研究生院成立招生。建立优质医疗资源“省管县用”机制，101 家县级医院入选国家首批“千县工程”，118 个县市区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137 万人次。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8000 户，

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275.8 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扎实推进“一卡通”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直达群众。改造城镇棚户区 4.9 万套，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6.19 万套。烂尾楼复工 92 个、交楼 201 个，化解 141.8 万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一批文艺作品喜获国家大奖。省运会、民运会、残运会圆满完成，云南健儿在北京冬残奥会勇创佳绩。10 件惠民实事全部落实落地。

（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坚持防得住是硬道理、防得好是硬要求，动态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全力抓好医疗救治保障和药品保供，有效守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银行贷款不良率持续下降，完成高风险农合机构处置。能源安全保供平稳有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连续 37 个月未发生重大特事故。建成地震预警系统，建立“1262”防汛预警响应联动机制，森林防火取得有记录以来数十年最好成绩。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圆满完成。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纵深推进，跨境违法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得到根本扭转，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净化，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超过 96%、创历史新高。

一年来，我们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推行“三法三化”和“三个马上”，强化学习导向、结合导向、力行导向、落实导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抓落实成为各级政府 and 干部的共识共为。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11 件，修改政府规章 11 件、废止 4 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42 件、政协提案 689 件，满意率持续提升，一大批办理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务实举措。

回顾奋斗历程，我们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重要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我们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必须一以贯之坚持好、捍卫好，切实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矢志不渝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习近平经济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一以贯之坚持好、贯彻好，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国之大者”、新发展理念这一“政之要者”持续发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人民立场是根本政治立场，是谋划推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一以贯之坚持好、践行好，把造福人民作为最大政绩，让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问题意识是重要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由实践检验的科学态度，必须一以贯之坚持好、运用好，始终带着问题去思考，奔着问题去工作，不断提出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斗争精神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精神力量，是我们克服困难、应对挑战、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必须一以贯之坚持好、发扬好，砥砺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的鲜明品格，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各位代表！新时代云南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也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斗、苦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云南的

中央部委、中央驻滇单位、兄弟省区市、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制约因素还有不少。主要表现为：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产业链供应链运行不畅，新兴产业占比低；创新驱动引领作用不够明显，教育、科技、人才战略支撑不足；区域发展不协调，乡村全面振兴任务艰巨繁重，城镇化进程较慢；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主体总量不大、质量不高、韧性不强，营商环境优化还需加力；持续深化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基础设施短板仍然存在，基本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然突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去年部分指标没有实现年初定下的计划。当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出口和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不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安全生产隐患不容忽视，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交织。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擘画，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是国家全面支持云南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政策文件，针对性强、含金量高、惠及面广，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省委十一

届三次全会科学谋划了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制定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对“民之所盼”念兹在兹，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未来五年，是云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提出的战略发展目标变为美好现实。要做到“两个确保”：确保“三年上台阶”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认真落实现有三年行动计划，谋划出台新的三年行动计划，在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保安全、促团结上取得新突破，在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上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省委提出的三年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确保“八年大发展”形成决定性胜势、“十五年大跨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三年上台阶”基础上，再通过两年努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位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城镇化率与全国差距不断缩小，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贡献更大力量。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进程，全力以赴稳经济，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产业强省战略、交通强省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推进绿色能源强省、特色农业强省、文化旅游强省、有色金属产业强省、生物产业强省、质量强省和数字云南建设，全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改变欠发达后发展的基本省情。

（二）坚持“三个定位”目标方向，全面凸显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度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在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族群众共同建设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方面作出示范，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争当排头兵，在综合经济、中心城市和沿边城镇、交通物流通道、国际金融服务、消费聚集、教育合作、科技创新、医疗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辐射力，加快成为彰显中华文化魅力的窗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样板、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典范。

（三）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协同发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大抓市场主体作为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有力抓手，持续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推动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推动印度洋方向陆海大通道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强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全面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朝着共同富裕目标阔步前行。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社会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和循环，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推进技能云南、健康云南、高原特色体育强省、文化润滇、文明云南建设，引导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让人民生活再上台阶、日子越过越红火。

（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坚持系统观念、实事求是、尊重规律，把实践作为检验各项政策和工作成效的标准，察微观、想宏观、求客观、不主观，守正创新办好自己的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一步一个脚印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之路。

三、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新征程上迈好第一步、干出新成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总的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加上政策效应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我们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坚守根本性的大原则、大道理，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坚持”“六个更好统筹”“五大政策取向”和“五个重大问题”，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突破。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4%。

今年要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坚持全省资源管理“一盘棋”，抓好资源高效利用，以资源推动产业发展。推动绿色铝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扩大光伏电池片和组件产能规模，绿色铝硅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100亿元。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实施一批源网荷储示范项目，稳步推进原油加工和页岩气开发，积极推进“减油增化”，能

源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做强原料“第一车间”，促进卷烟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加快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技术更新改造，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力争产值三年翻三番。延伸三七、天麻等优势中药材产业链，做大做强疫苗产业集群，打造化学药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推进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建设锡基、钛基、光电子微电子等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产值达1200亿元以上。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打响“云南制造”品牌。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集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加快打造智能终端制造、数据服务和人工智能语音等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实施智能化升级重点项目，创建5个数字经济园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

加快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品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促进旅游业与健康、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旅游市场强劲复苏，加快“门票经济”“观光经济”向“综合消费经济”转变，旅游总收入超过1.2万亿元。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行动，加大对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0%以上，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全面振兴园区经济。深入开展园区规模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快项目扩园、企业满园、集群强园，“一园一策”发展千亿级园区，开展10个以上开发区标准化试点。完成开发区管理机构

优化调整，制定赋权指导目录和主导产业指引，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400户左右，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开发区达7家。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创建10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支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县域富民产业，加大县域市场主体引培力度，打造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强县、文旅强县、边贸强县、生态强县，推动形成争先进位、竞相发展的县域经济发展新局面。力争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10万元的县市区达15个。

(二) 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在扩大内需上取得新突破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提振大宗消费，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打造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和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边境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化消费城市，持续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紧盯国家重大规划和各类资金支持领域，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全面推行项目投资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推动区域环评和能评改革，实现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坚持每季度调度重大产业项目开工，持续打好要素保障攻坚战，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产业投资完成1万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达50%以上。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推动国道G219改扩建。全

力推进渝昆高铁、文蒙铁路、大瑞铁路保瑞段、大理铁路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丽香铁路、叙毕铁路云南段建成通车。提速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和蒙自、昭通、楚雄机场新建迁建。做好富宁港、东川港以及澜沧江、金沙江航道建设。新开工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等100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推进旭龙、托巴水电站建设，做好古水等水电站前期工作，扎实推进移民搬迁安置。布局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和省级枢纽节点，新建5G基站2万个以上，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提升国际通信服务能力。

（三）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在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上取得新突破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实现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县域全覆盖，支持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入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推动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运行，做强“留学中国·学在云南”品牌。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深入打造“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和继续教育，加快构建学习型社会。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实施一批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产学研协同答题、市场阅卷的项目形成和评价机制，打造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升级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0项以上，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超过3000户。推进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建设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生物种业、绿色铝基材料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实现400项以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建立省州市财政科技联动投入机制，开展科技引领产业示范县试点。

全力做好人才引育用。实施产业急需人才引进、产业人才培养、园区人才汇聚、卓越企业家培养“四大工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提升腾冲科学家论坛影响力，努力打造国际品牌化的“科技达沃斯”。建设国际人力资源产业园。持续开展“百万大学生兴云南”行动。深入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和人才安居行动，推行兴滇惠才卡，打造“彩云英才荟”人才服务品牌。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上取得新突破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特色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聚焦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发展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建设一流企业。建立煤电电能量和调节容量市场，健全新能源和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电力现货试点。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健全鼓励基层培植税源机制。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广全国创新试点先进改革举措，推动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打造标杆州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扩大“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范围，推动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一体化办理。优化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

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抓好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三进市场主体”活动，确保净增企业15万户以上、“四上”企业3000户以上。健全招商引资省级统筹、州市联动机制，深化央企入滇、民企入滇、科技入滇，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项目100个以上、“链

主”企业20户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积极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2%。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竭力解难题、办实事，支持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创造就业、参与竞争中中大显身手。开展融通发展专项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400户。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五）加快做大贸易总量，在推进高水平开放上取得新突破

持续扩大中老铁路黄金线路效应。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开发50个重大项目，促进“澜湄快线”与中欧班列、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等有机衔接，适时开行跨境旅客列车，年发送旅客1000万人次以上、运输货物1300万吨以上。全面叠加自贸试验区、经开区、综保区、跨合区政策，建好用好磨憨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建设昆明国际陆港，打造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取实施“一地两检”查验模式，拓展中缅、中老泰印度洋多式联运线路，促进滇越太平洋海铁联运扩容提质，开发全货机航线。全力引培国际货代、加工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专业市场主体，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设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和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培育壮大冷链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140户，现代物流业总收入突破8500亿元。

加快发展口岸经济。实施口岸建设行动，一体推进口岸功能提升、口岸经济发展、口岸城

市建设，集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枢纽型口岸。加快口岸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吸引境内外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企业入园发展，推进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发展特色化、品牌化服务经济，促进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加强国际国内经贸合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与周边国家领导人互访成果涉及云南事项，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深化澜湄合作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推动中老、中缅经济走廊提质升级。培育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落实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任务，加快布局海外仓网络，推动外贸“买周边到全国、卖全国到周边”。自贸试验区新设企业数、进出口总额、吸引外资均增长30%以上。建立产业梯次转移承接机制，做实沪滇、粤滇、浙商等跨省合作产业园。深化拓展南博会成果，办好商洽会，大幅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

（六）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全面推进乡村“五个振兴”上取得新突破

全力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以上，培育“滇字号”劳务品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320万人以上。做好“土特产”文章，健全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探索多元发展路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6.5%、15%以上。加强防止返贫监测预警，落实“一户一策”精准帮扶举措，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深化沪滇协作，加强定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和垦造耕地行动，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70万亩以上，

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产量稳定增长。树立大食物观，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花卉、蔬菜、高端水果等高效设施农业，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推动食物供给多元化。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全链条升级。加快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持续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链、加工园区建设工程，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提升“绿色云品”影响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突破7000户。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开展“设计下乡”活动，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新打造100个绿美乡镇、200个绿美村庄。接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提高到68%、6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8%，新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以上，农房抗震改造10万户以上。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成400万亩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推动农垦、林业、供销社等改革。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入开展“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每个经济发展薄弱村重点培养3至5个致富带头人。大力支持村级组织建设，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评比制、网格化、数字化治理等方式。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上取得新突破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完成省级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加强规划与用地政策有机融合，形成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为发展预留空间，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培育发展昆明都市圈，加快曲靖云南副中心城市建设，促进昆玉、昆楚、个开蒙协同发展，推动滇中城市群设施互通、产业互补、公共服务共享、环境共治。稳步推进滇西一体化和滇东北开发。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和州市中心城市功能。加快沿边城镇带和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提升产业人口集聚能力。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3%以上。

推动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和绿美城镇，新增城市绿地面积1500公顷以上。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0个以上，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6万套，新建和改造燃气、供排水等管道6000公里以上，消除60%的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取得新突破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严格九湖“两线”“三区”管控，加快打造滇池沿岸大生态、大湿地、大景区。协同推进六大水系保护治理，治污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垃圾，开展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攻坚，建设绿美河湖、健康河湖、幸福河湖。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源头治理，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稳定保持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深入推进“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完成营造林300万亩、种草改良55万亩。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建设管理，全力推动4个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生物生态安

全风险防范和保护。拓展深化 COP15 后续效应，积极争取生物多样性国际论坛落地云南。

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 + N”政策体系构建，加快建设碳资源池，推进碳汇项目开发，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大宗固体废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创建一批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推进九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结果应用，支持普洱、澄江、屏边、水富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九）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突出做好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抓好 10 类重点群体创业，开展各类创业培训 6 万人以上。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推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

加快健康云南建设。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实施生育支持工程，加快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建好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百县工程”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省优、县强、基层稳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抓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细化落实国家“乙类乙管”总体方案，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做好重点人群服务保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稳定。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双提升”工程。深入实施爱国卫生新的“7 个专项行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推动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建立基础养老金标准常态化调整机制。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和急难临时救助。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深入推进文化润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利用，全力申建元谋猿人、晋宁石寨山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启动建设省图书馆新馆。完成云南扶贫志编纂。加快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和国家方志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建设，推进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博物馆、实体书店、国门文化等建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倡导全民阅读。实施文艺精品繁荣计划，创新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培育一批品牌文化产业园区。

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施“枝繁干壮”工程，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持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高质量建设 374 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实施“石榴红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建设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实施“润土培根”工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上取得新突破

持续推进强边固防。巩固“党管、政建、警用、军联、民参”的强边固防格局，推进智慧边防建设，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完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深化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整体战、攻坚战、科技战，提高管边控边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有力守护边境安全。

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支持优质房企脱困，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培育长租房市场，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以上。

强化财政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规模，防范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积极稳妥推进县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强化省属企业债务化解和约束，“一企一策”挂牌督战、穿透监管和联动管控。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维护能源资源安全。加快新能源项目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力争新开工1500万千瓦。加快480万千瓦火电项目建设。推动煤炭安全清洁高效利用，释放优质产能，力争原煤产量7100万吨以上。推进国家原油和成品油储备项目建设，建成2个应急气源储备中心。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建设有色稀贵金属储备基地。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快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实施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程，做好生态移民和避险搬迁。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持续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

动。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港澳台侨、科普、测绘、地震、气象、慈善、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支持群团和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等工作。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必须牢记“三个务必”，纵深推进政治机关、服务机关、落实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实、更贴近民心。我们要坚持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忠诚注入血液里、融进事业中、写在云岭大地上，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我们要坚持强学力行，把提高理论素养作为最根本的本领，把抓好工作落实作为最重要的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光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以更好指导和推进新的实践，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诚信意识，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群众、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监督，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我们要坚持真抓实干，实干兴滇舍我其谁，竭诚为民时不我待，坚持“三严三实”，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做到“马上就办、今日事今日毕，真抓实干、干一事成一事”，做到“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民有所盼、我必有为”。我们要坚持自我革命，始终保持永

远在路上清醒和坚定，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停、一严到底、一以贯之，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未来在奋斗之中。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领导下，团结奋斗、苦干实干，奋进新征程、创造新业绩，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

（2023年1月17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为艰难的一年，也是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的一年。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全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较好地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初步预计，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0.5%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2.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1%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同口径）2%，粮食产量达 1958 万吨。

（一）牢记嘱托砥砺奋进，凝心聚力谋发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出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形成大抓产业发展、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大抓改革开放、大抓创新发展、大抓绿色发展的共识共为，出台实施系列三年行动。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

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二)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有力有序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高效处置各地突发性疫情，经受住了境内外疫情持续输入冲击考验。全力以赴稳增长，年初即出台实施“稳增长 32 条”，制定重点领域 30 余项稳增长政策，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出台后一周内制定出台我省“48 + 17”的贯彻落实意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预计超 1000 亿元。建立健全经济运行调节机制，系统开展分层次、分领域、多维度调度，及时发现解决困难问题。积极改进经济宣传工作，着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三) 全力扩大投资消费，产业投资成为关键支撑。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大盘的关键作用，建立年度省级重大项目和“重中之重”项目库，谋划重大产业项目 3822 个，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红河泸西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等标志性项目跑出落地建设“加速度”。投资结构明显优化，全省产业投资预计增长 44% 左右、占比突破 40%，超过房地产和交通投资之和；农业、旅游、能源等行业投资均实现快速增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15 亿元，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 304.9 亿元。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制定实施促进消费恢复、加快旅游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发放“彩云消费券”1 亿元，直接带动消费 7 亿元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预计增长 28% 左右。成功举办 2022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四) 强力推动产业强省建设，产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态势强劲，花卉、茶叶、咖啡、果蔬、油料等高原特色农业量效齐增，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绿色有机农业

加快发展。工业特别是绿色制造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中国绿色铝谷建设成效明显，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并加快完善，新能源电池产业从无到有迅速壮大，以昆明、楚雄为中心的贵金属和钛产业集聚发展态势良好，疫苗、中成药、民族药等产业持续壮大，卷烟品牌高端突破取得积极成效，白鹤滩水电站 16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全省新开工新能源装机超过 2000 万千瓦。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暑期旅游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增长创历史新高，物流业发展步伐加快，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加速向高品质、多样化发展。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新建 5G 基站 2.58 万个，完成昆明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昆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根域名镜像服务器项目获批。开发区提质升级步伐加快，制定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制定实施 15 个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重点园区“一园一业”行动方案，首批选择 7 个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制定“一园一策”支持政策。

(五) 大抓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市场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机制，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7.5%、全程网办率达 76%。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全省实有市场主体达到 491 万户、同比增长 19.5%，实有企业数和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数均破百万。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省委、省政府领导带头招商，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带队招商，积极开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绿色铝硅、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主题招商，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增长 21.2%。

(六) 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动力活力竞相迸发。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出台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国企改革三

年行动顺利收官。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实施“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制”,突破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60余项。净增高新技术企业520户,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450户。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建设加快,昆明托管磨憨,红河、大理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区域合作成效进一步凸显,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逐步增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人均纯收入7000元以下脱贫户基本消除,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9%;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成示范乡镇16个、精品村203个、美丽村庄1638个。新型城镇化发展稳步推进,实施“强省会”行动,支持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一体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923个、15.4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4.9万套。区域协调发展打开新空间,推动州市政府所在地成为经济和人口集聚的重要次区域中心。加快推进沿边、民族地区发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赤水河流域17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八)开启绿美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全面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临沧市、迪庆州、昭通绥江县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普洱景东县命名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污染防治扎实有效,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取得

决定性成效,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7%,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多年100%达标。生态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大力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恢复滇池生态湖滨带14公里,积极参与COP15第二阶段会议。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印发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大力推动低碳(零碳)园区建设。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全面启动,构建城乡绿化美化“1+3+7+X”政策体系,有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九)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城乡就业总体稳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省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69万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45.6万脱贫劳动力就业。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启动农村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大力推进重点工程实施以工代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取得新成效,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000户,深入推进文化润滇行动,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深入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医疗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加密重要时段和疫情防控重点时期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频次,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扎实有效。

(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全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建成高标准农田480万亩。能源安全保供平稳有序,加快推进电源建设,优化电力调度,精准实施能效管理。财政金融安全保障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

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平安云南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连续 37 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全力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力争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一) 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和社会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升级，及时研究出台促消费新举措，创新消费场景，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扩大投资优化结构，按季度组织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和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着力扩大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力争产业投资完成 1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提升至 50% 以上。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加快恢复和提升边境贸易，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办好 2023 商洽会。

(二) 全力以赴做强实体经济，奋力推进产业强省建设。着力巩固提升优势产业，打造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加快建设全国新能源电池基地，提升烟草产业品牌竞争力，积极推进“减

油增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磷化钢、氧化钢锡、砷化镓、OLED 等优势产品加快发展，着力培育三七、天麻、灯盏花等“云药”品牌。加快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提升行动，加快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服务环节，推进旅游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智慧物流。促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品质化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重点产业链招商专班，坚持“一把手”招商，引进超 10 亿元优质产业类项目 100 个以上，“链主”企业 20 家以上。全力发展园区经济，深入开展园区规模和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动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首批 7 个重点省级开发区跨越式发展，高水平谋划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优势园区。

(三) 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现代基础产业体系。着力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水电、煤电、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 480 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优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建设，分类分层推进铁路建设，推动公路网优结构、提质效，加快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大力实施“兴水润滇”工程，积极推进滇中引水等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大型灌区及续建配套改造，新开工 100 件以上重点水网工程。加快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省级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四) 大力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强化数字赋能作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以上，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协同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加快成立云南省大数据公司，加快提升数字政府治理效能，大

力推进智慧县城试点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应用，持续提升磨憨、河口、瑞丽口岸智慧化水平。

（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全链条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咖啡、坚果、茶叶等产业发展质效，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坚决防止整村整乡返贫现象。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创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曲靖副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昆玉、昆楚协同发展，推进麒沾马、蒙个开组团建设。推进区域中心城市提质发展，引导区域性中心城市差异化布局产业。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创建一批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沿边地区加快发展。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土地等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特色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建设。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实施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增量，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

计划，全面做好惠企服务，确保净增企业 15 万户以上，“四上”企业 3000 户以上。着力深化国企改革，聚焦管理、发展、脱困、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2%。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 400 万亩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八）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加快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建设，年发送旅客 1000 万人次以上、运输货物 1300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支持磨憨、河口、瑞丽加快建设国际口岸城市，提升猴桥、清水河等重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通关便利化水平。着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实施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创新三年行动，统筹推进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密切与周边国家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和消费中心。深化拓展省际合作，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合作。

（九）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支持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提升腾冲科学家论坛影响力和带动力，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户。全力做好人才引育用，实施产业急需人才引进、产业人才培养、园区人才汇聚、卓越企业家培养“四大工程”。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入推进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创新创业。

(十) 持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奋力打造绿美云南，加快推进城市、社区、乡镇、乡村、交通、河湖、校园、园区、景区绿化美化。深入推进污染防治，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推进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等国家公园创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成“1+N”政策体系构建，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碳达峰十大行动。

(十一)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突出抓好稳就业，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加快健康云南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

程”，加快建设高原特色体育强省。深入推进文化润滇，开展文艺精品繁荣计划，加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力度，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制定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城施策扎实稳住房地产市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施“石榴红工程”、“枝繁干壮”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实施“润土培根”工程。

(十二) 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动态优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细化落实“乙类乙管”方案，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维护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和运行调度，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财政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健全财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2023年1月30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1日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

案提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新时代财政工作和2022年地方财政预

算执行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殷切嘱托，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新步伐。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综合实力提升最显著的十年，财政收支规模大幅提升，人均财政支出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服务保障最有力有效的十年，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历史性突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民生投入最大的十年，民生投入占比超过70%，全力支持93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一步跨千年”。新时代十年，是云南财政改革发展步伐最快的十年，现代财政制度基本确立，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五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不断释放，全省财政工作在改革中加强、创新中发展。

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3.2%。争取中央补助累计1.96万亿元，位列全国前5位、西部地区第2位，年均增长8.1%。

五年来，积极财政政策展现新作为。累计实现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2100亿元，拿出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送去“及时雨”“雪中炭”。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超1万亿元，稳住经济基本盘。直达资金规模从2020年的1078亿元增长

至2276亿元，直接惠企利民。

五年来，集中财力办大事实现新成效。统筹安排4519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充分的“粮草军需”。统筹安排4261亿元，推动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车道”。统筹安排3375亿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1373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筹安排4621亿元，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五年来，保障改善民生达到新水平。民生支出累计投入4.5万亿元，占比保持在74%左右，着力解决好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级财政教育经费总投入5616亿元，教育支出连续6年居财政支出首位。全省卫生健康支出3347亿元，年均增长5.8%。省对下转移支付从2721亿元增加至3959亿元，年均增长7.8%。

五年来，财政管理改革开创新局面。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将省本级分享的四项收入增量全额留归各地。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增值税改革，出台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种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建立“一体四翼”预算编审体系，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管理工作连续两年受到国务院大督查激励通报表扬。

五年来，财政风险防范取得新进展。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在全国率先成立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累计建立23项“三保”和纾困制度办法，兜牢兜实兜稳“三保”底线。强化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监测分析，统筹调度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坚持难中求进、干中求进、变中求进、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实现财政总体平稳运行。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9.3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99.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0.8 亿元，下降 42.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8.8 亿元，下降 1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6 亿元，下降 6.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 亿元，下降 2.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4.1 亿元，下降 1.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52.8 亿元，增长 2%。

（二）2022年全省主要财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精准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统筹安排 3094 亿元，全面落实稳经济 48 条政策措施和 19 条接续政策。全年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超 1000 亿元。其中，直接拨付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 818.6 亿元。将 2276 亿元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接惠企利民。

2. 大力支持产业强省建设，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激发。统筹 28 亿元，积极落实产业强省财税政策措施。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95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4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 25 亿元，支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生物医药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安排 38 亿元，支持冷链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多元化筹措体系，统筹安排 1429 亿元，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其中，安排 311 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筹措安排 213 亿元，支持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建设、河湖生态复苏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统筹安排 289 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 38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60 亿元，支持农村水利建设。

5. 立足云南发展区位优势，推动“三个定位”建设取得新成效。统筹安排 767 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促进沿边地区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 310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和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统筹安排 716 亿元，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支持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智慧口岸建设。

6. 织密兜牢民生底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民生支出 4879.6 亿元，占比 73%，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省教育支出 1164.9 亿元，保持“两个只增不减”。安排 51 亿元，积极支持“技能云南”行动。安排 126 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保体系建设，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安排 33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向基层倾斜，保障城乡居民看病就医。

7.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 412.9 亿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安排 40 亿元，支

持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促进边疆巩固和边境安全。统筹安排 111 亿元，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发展。统筹安排 98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8. 加大对下支持力度，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下达省对下补助 3959.3 亿元，增长 1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177.4 亿元，增长 26.5%，增幅为近年最高。安排基层留抵退税专项补助 371.4 亿元，补助比例超过 90%。构建“1+9+3”的“三保”管理体系，构建“三保”长效约束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政府债务风险。

二、今后五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云南财政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是：财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财政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数字财政建设稳步推进，财政资源统筹能力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基层财政困难有效缓解，为加快实现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做出财政贡献。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激发财政服务保障新动能。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四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扛牢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六是坚持守正创新，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三、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一)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支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四是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五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六是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46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5%。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00 亿元，比上年执行增长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04.5 亿元，增长 2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3.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6.5 亿元，增长 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7.4 亿元，增长 79.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37.1 亿元，增长 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92.1 亿元，增长 7.5%。

(三) 2023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共统筹安排 302.7 亿元。安排 6.5 亿元，支持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产业新优势。统筹安排 50 亿元，打造世界级精品文旅康养产品。安排 5 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8 亿元，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重要增长点。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 180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共统筹安排 809.7 亿元。统筹安排 474.8 亿元，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安排 33.8 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管养。统筹安排 192.3 亿元，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安排 3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安排 36 亿元，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3. 大幅度提升教育科技人才投入力度，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共统筹安排 576.1 亿元。统筹安排 505.5 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点支持健全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支撑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职业教育体系、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和教育服务能力新发展格局。安排 38.1 亿元，增长 10.7%，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省州市财政科技联动投入机制，打造一批科技引领产业示范县。安排 32.5 亿元，增长 26.5%，深入推进“兴滇英才”计划。

4. 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和助企纾困政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5. 强化对外开放资金政策保障，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共统筹安排 89.1 亿元。安排 5 亿元，支持中老铁路产运贸一体化发展。统筹安排 74 亿元，支持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标准建设，推动智慧口岸建设、自贸试验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经开区、综保区、边（跨）境合作区等重点开发开放平台联动。统筹安排 7.1 亿元，促进边境贸易、跨境贸易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统筹安排 394.1 亿元。统筹安排 276.8 亿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统筹安排 96.8 亿元，支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统筹安排 20.5 亿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7.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共统筹安排 244.2 亿元。统筹安排 60 亿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 124 亿元，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10 亿元，推动绿美城镇、绿美社区、绿美乡村等行动，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态福祉。支持城乡融合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安排 3.6 亿元，支持民族团结、宗教和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8.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共统筹安排 140.2 亿元。统筹 97.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安排 29.2 亿元，支持国土空间修复和林业草原生态综合治理，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继续注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项目落地云南。

9.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在发展中保障和改

善民生。共统筹安排 1682.6 亿元。统筹安排 30.2 亿元，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安排 266.2 亿元，支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统筹安排 250.2 亿元，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统筹安排 115.1 亿元，

支持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兜底保障。安排 805.2 亿元，用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全面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统筹安排 150.4 亿元，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深入推进“文化润滇”，支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加强疾病救治、防控物资、疫苗接种等领域的资金保障。

10. 推动财力下沉，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 3447.4 亿元，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强化“三保”预算全流程管理，严防“三保”风险。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基本实现惠民利民补助资金全覆盖，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共统筹安排 265.6 亿元。省本级财政安排 10.1 亿元，支持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维护。统筹安排 83.6 亿元，支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安排 7.6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监测，分类施策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时足额偿还，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加强国资国企运行风险分析研

判，支持国有企业防风化债。

四、认真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着力把党领导财政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二)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将各部门、各单位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统筹。加强增量和存量资源统筹。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

(三)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健全鼓励基层培植税源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四)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全省财政收支高质量平稳运行。牢牢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的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核实处理并反馈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23 年 1 月 30 日，云南日报)

2023年1月

1月3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5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词和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辐射中心建设、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支持河口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1月4日 全省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部署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杨保建、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王浩、杨嘉武、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月6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王予波率省委第二检查考核组赴大理开展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奋力跑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速度。孙灿出席。

6—7日,王予波在大理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促进旅游业强劲复苏和发展,凝心聚力抓发展、争先进。王予波到大理市南五里桥村、大理崇圣寺三塔文化旅游区调研,到大理经开区上登工业园区实地调研大理华

晟光伏电池和组件项目建设进展、大理正信光电公司组件项目投产情况。孙灿参加调研。

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出席。

任军号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月7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李江出席并作总结讲话。王浩到会通报省政府系统办理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杨嘉武、高峰、赵金、喻顶成、董华、程连元、陈玉侯、徐彬、何波、童志云、李学林、张荣明出席。

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率工作组赴云南开展为期3个月的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帮扶并在昆明召开工作动员会。刘非出席并讲话,杨斌出席。

1月8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李小三主持,张太原、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出席,张治礼、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

刘非赴临沧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保健康、防重症各项措施,保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9日 省委召开出席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中共党员会议。王宁主持并讲

话，王子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举行。刘晓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由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 11 人担任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1 月 10 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王宁、王子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石玉钢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宁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刘晓凯主持，李江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高峰受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提案工作情况。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杨宁、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李小三、张太原、杨保健、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王显刚、任军号、张治礼、杨斌、王浩、杨嘉武、喻顶成、董华、程连元、徐彬、张应杰、王光辉等。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在昆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等应邀出席。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推选王宁、王子波、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宁主持。

出席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的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等政协委员在各界别小组参加讨论审议并发言。

1 月 11 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开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子波、石玉钢、刘晓凯、杨宁、冯志礼、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王以志、杨照辉、郭大进。李江、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在主席台就座。王子波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会议议程，大会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刘洪建、李刚、杨亚林、邱江、李石松、曾艳、张太原、杨保健、李培、纳杰、杨福生、王显刚、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王浩、杨嘉武、赵金、高峰、喻顶成、董华、程连元、陈玉侯、何波、童志云、李学林、张应杰、王光辉，省老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出席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海外侨界代表人士等列席。外国驻昆总领事馆官员受邀旁听。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王宁主持。王子波、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王子波参加昭通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滇东北开发的重要职责，接续奋斗、真抓实干，努力实现从“总量居中、人均靠

后”向“总量靠前、人均居中”的位势之变。郭大进、杨承新、王玉、李国材、胡江辉、王立等代表发言。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杨斌出席。

1月12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界别联组协商会。王宁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杨皓、杨圣元、邓水云、马勇、杨蔚玲、段云龙、郭光萍、高峰、周智鸥、阮朝奇、林德兴、刘家裕、徐国功、张云勇、白玛多吉等15位委员先后发言。石玉钢、冯志礼、杨亚林、邱江、刘非、王显刚等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刘晓凯、李玛琳、童志云、李学林、张荣明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协商讨论会，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做好政府工作协商讨论、建言献策。王予波到会听取意见建议。陆平、林文勋、李俊鹏、刘长战、银康、甘烦远、张已戌、王迅、刘和兴、潘雷、郝淑美、沐春、刘占华、张金勇、潘巧云等15位委员先后发言。李刚、曾艳、任军号、张治礼、杨斌、王浩、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何波、张宽寿出席。

王予波参加临沧市代表团审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感恩奋进、赶超进位，加快做实做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张之政、杜建辉、赵子杰、丁玲、李智、周正英、周永梅等代表发言。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来自各界别的21位委员代表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作大会发言。石玉钢、刘非等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本次会议的执行主席

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张宽寿、张荣明在主席台就座。赵金主持。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举行。刘晓凯主持，杨宁、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刘晓凯主持，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1月13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宗国英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洪建、李刚、刘非、李小三、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刘勇、李兴华、纳云德。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李小三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张应杰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王光辉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省军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开幕。王宁出席并讲话，鲁传刚、田永江、秦万明等出席。会前，王宁走访省军区机关，看望慰问官兵。邱江、和良辉参加走访。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5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举行。刘晓凯主持，赵金、高峰、

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第二次会议举行。刘晓凯主持，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出席。

1月14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王宁主持，王予波、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石玉钢、杨亚林、邱江、李石松、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李庆元、张凌、陈明、赵瑞君。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根据计票结果，王宁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韩梅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63名同志当选为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王予波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刘非、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冯志礼当选为云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应杰当选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光辉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将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王宁为王予波等新当选的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颁发当选证书。会后，大会主席团主持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王宁领誓。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

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执行主席是：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根据计票结果，刘晓凯当选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当选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会议还选举张荣明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秘书长，并选出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11名。

政协云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闭幕会的执行主席是：刘晓凯、赵金、高峰、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张荣明。刘晓凯主持。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李江等在主席台就座。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李小三、张太原、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罗红江、王显刚、任军号、张治礼、杨斌、王浩、杨嘉武、喻顶成、董华、程连元、徐彬、张应杰、王光辉、黄天杰，以及在昆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等应邀出席。

1月15日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云南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1名，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中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同志当选。大会执行主席王宁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石玉钢、曾艳、鲁传刚、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

王力、王卫昆、朱家伟、杨国宗、浦虹。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王宁主持并讲话。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石玉钢、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马春文、史政、李四明、杨军、张之政、单文、姜山。王予波、刘晓凯，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李江在主席台就座。大会表决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关于云南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云南省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王予波代表新一届省政府班子，向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表示衷心感谢。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杨宁、冯志礼、刘洪建、李刚、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鲁传刚、张太原、李培、纳杰、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王显刚、陈玉侯、和良辉、李玛琳、何波、童志云、李学林、王以志、张宽寿、杨嘉武、喻顶成、董华、程连元、张应杰、王光辉，省老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分别听取王予波、韩梅作有关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表决并通过有关任免名单。会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出席。冯志礼、张应杰、王光辉列席。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等省领导看

望慰问省两会工作人员，感谢大家的辛勤工作，向大家送上新春祝福。杨亚林、邱江、李小三、任军号、杨洋参加。

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省两会部署安排，一以贯之做到“学习学习再学习、落实落实再落实”，努力向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省各族人民交上合格答卷。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省两会经济社会发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在昆明召开。岳修虎，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负责同志介绍我省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 2023 年工作重点。

1 月 16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1 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纪委全会精神，审议修订省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省政府工作规则，审议通过《2023 年推进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研究安全生产、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总结 2022 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3 年任务。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出席。省纪委会常委会主持。冯志礼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并代表省纪委会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1 月 17 日 岳修虎在昆明调研春节期间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民警辅警、因公牺牲民警家属、离退休干部代表，向全省公安民

警辅警及其家属送上新春祝福。

1月18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座谈会上，于千千、徐彬、苏莉、杨桂红、张宽寿、杨洋、李学林、杨晓红、高峰、郑毅等先后发言。会前，王宁、王予波等省领导走访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看望慰问干部职工。杨宁、李刚、邱江、孙灿参加。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作工作部署。邱江、刘非、李石松、王显刚、杨洋、王以志、孙灿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18—19日，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以中央政治局为标杆，落实省委要求，聚焦民主生活会主题，联系工作实际，查摆突出问题，开展党性分析，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会议通报班子党史学习教育、环保督察等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王予波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班子成员逐一作对照检查，从严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王予波主持并作总结。省委第七督导组到会指导。

杨亚林率队到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以视频方式慰问基层政法单位和边境联防所抵边警务室干警及武警官兵。岳修虎、张应杰、王光辉、王宁（武警云南省总队）参加。

我省召开2023年征兵工作会议。鲁传刚出席并讲话，纳云德出席，田永江主持。

纳云德走访慰问驻滇解放军和武警云南省总队。

1月19日 2023年云南省迎春茶话会在昆明举行。王宁致辞，王予波主持，刘晓凯、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政主官，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一线代表等出席。会前，王宁、王予波、刘晓凯、李江等与出席茶话会的省老领导徐荣凯、陶昌廉、梁公卿、晏友琼、杨应楠、张百如、刘平、陈勋儒、王学智、倪慧芳、丁绍祥等交流。

1月20日 王宁、王予波带队在昆明检查安保维稳、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并看望一线值班值守人员、困境儿童和基层医务工作者，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同志们表示慰问和祝福。刘洪建、邱江、刘非、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参加。

1月21日 王予波率队赴文山丘北，看望慰问“5·27”暴雨洪灾受灾群众，调研恢复重建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时刻牵挂群众安危冷暖，用心用情排忧解难，让乡亲们欢度安定祥和的春节。王予波到古勒村委会上羊伍小组、卡房小组，走进王姓国、王朝龙等受灾群众家中，察看重建房屋情况，与乡亲们拉家常，向村干部询问村集体收入、乡村治理等情况，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纳云德、孙灿参加。

1月22日 王予波在昆明检查值班值守和电力保供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周到细致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有力守护好全省各族群众幸福安康。在省应急指挥中心，王予波视频随机抽查6个州（市）、11个县（市、区）政府，以及6个省级部门、企业值班值守情况，向全省坚守岗位的同志们致以节日问候。王予波到云南电网公司调度中心，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杨斌、杨洋、孙灿参加。

1月28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2023年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提工作要求。刘洪建、邱江、刘非、李石松、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力行研讨会、党组第2次（扩大）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进一步营造大抓理论学习、大抓能力提升、大抓经济工作的浓厚氛围，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史育龙围绕学习主题通过视频作专题辅导报告，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部分成员作交流发言。

1月29日 29—30日，王宁率队赴昭通调研农民增收、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工作。邱江、郭大进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监督、疫情防控、国家公园创建、COP15后续工作等，审议通过《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

1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对2022年抓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部分州（市）和省直部门进行约谈。王予波在主持约谈会时强调，

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要求，扭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非常之意志、非常之措施、非常之纪律、非常之作风，奋力打好工作翻身仗。刘非、张治礼、杨斌、王浩、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1月31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刘洪建、李刚、邱江、刘非、李石松、王显刚、郭大进、王以志、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在昆明召开。王宁作出批示，石玉钢出席会议并讲话，曾艳主持并作工作安排，王浩出席。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委党组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营造“取法乎上、人一我十、求真务实”的良好状态，雷厉风行抓落实，提振精神干事业，奋勇争先创造一流业绩。会前，王予波认真审阅委党组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发言提纲。会上，岳修虎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分别作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王予波作点评。王予波还调研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情况。

郭大进在昭通昭阳调研滇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